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7 - 003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债权人同意/豁免函及 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银行借款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等关于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意函，以及债券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需召开债权人持有人会议的豁免函。

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转来的广州市国资委转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同意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收购包括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内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